

公司代码：600802

公司简称：福建水泥

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4、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本年度公司亏损，不向股东分配利润，也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福建水泥	600802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陈胜祥	林国金
联系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塔头路 396 号福建能源石化大厦	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塔头路 396 号福建能源石化大厦
电话	0591-87617751	0591-87617751
传真	0591-88561717	0591-88561717
电子信箱	chensx311@163.com	linzy2010@qq.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公司所处行业为水泥行业。水泥是国民经济建设的基础原材料，具有耐腐蚀、耐高温、抗震等特点，广泛应用于工业建筑、民用建筑、交通工程、水利工程、海港工程、国防建设等新兴行业和工程建设。在目前的技术条件下，尚无成熟广泛使用的替代品。

（一）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1. 水泥行业特点

水泥行业的发展与当地的固定资产投资尤其是房地产开发投资、传统基础设施建设及农村建设紧密相关，属于投资拉动型产业，具有周期性特征；同时，因水泥产品具有质重、价低、用量大的特点，水泥企业一般在石灰石资源丰富的地区建设熟料生产基地，在市场端附近建设水泥粉磨基地。水泥产品销售半径取决于运输费用和当地水泥价格，一般公路运输不超过 200 公里，铁路运输不超过 500 公里，水路运输优势销售半径在 600-1000 公里。受水泥生产厂选址布局的局限性及产品销售半径的影响，行业具有较强的区域性特点；行业因施工原因，亦受季节性天气影响，从全国范围来看，南方地区的春节及梅雨高温季节是需求淡季，第四季度是需求旺季。北方地区冬季是行业淡季，冬天采暖季基本为市场休眠期。

2. 水泥行业基本情况

我国是全球水泥生产第一大国，水泥产量自 2014 年创下 24.8 亿吨历史峰值后，市场需求处于高位并有下降趋势。2016 年起，水泥行业开始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去产能”成为持续性特征。自 2022 年起，受房地产行业深度调整影响，水泥需求持续下行，行业效益逐渐下滑。目前，水泥行业产能严重过剩，处于深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绿色发展、大力促进结构调整、转型升级阶段。

2024 年，我国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同比增长 3.2%，房地产开发投资同比下降 10.6%，房屋施工面积同比下降 12.7%，房屋新开工面积同比下降 23.0%，基础设施投资同比增长 4.4%。受房地产行业继续深度调整及基建投资放缓影响，全国及各主要消费区域水泥需求均大幅下滑，产能利用率显著降低，全国规模以上企业累计水泥产量约 18.25 亿吨，同比下降 9.5%（按可比口径）。根据数字水泥网监测数据显示，全国水泥市场平均价格为 384 元/吨，同比回落 2.6%，预计全年水泥行业利润 250 亿元左右，同比下降 20%左右。（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数字水泥网）

2024 年，福建省固定资产投资同比增长 3.9%，房地产开发投资同比下降 21.3%，房屋施工面积同比下降 19.5%，房屋新开工面积同比下降 33.6%，基础设施投资同比增长 12.5%。全年福建省水泥产量 6398.29 万吨，同比下降 9.0%。福建省水泥市场竞争除受需求下滑影响外，还受外省具有物流成本优势的海运水泥冲击，市场竞争更为充分，根据数字水泥网监测数据显示，全年福建省水泥市场均价同比跌幅在 10%左右，远高于全国 2.6%的平均跌幅。（数据来源：福建省统计局、数字水泥网）

为缓解供需矛盾，公司积极推动、落实行业错峰生产，引领行业自律，促进价格维稳，降低无序竞争，一定程度上减少有效供给，促进市场回归理性，但效果有限。

3. 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

公司为福建省水泥行业传统龙头企业，专注水泥主业发展，坚持提升资产质量，推进公司高质量发展。2006 年 12 月，公司被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列入“国家重点支持水泥产业结构调整大型企业(集团)名单”中重点支持的 60 家企业之一。报告期，公司产能规模没有变化，拥有新型干法熟料水泥生产线共 7 条，熟料设计产能 954.5 万吨、配套水泥产能 1240 万吨。根据中国水泥网发布的“2024 年中国水泥熟料产能百强榜”，公司水泥熟料产能排行第 24 位，居福建省内第一位。

（二）新公布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行业政策对所处行业的重大影响

2024 年，国家发布了水泥行业相关的多项重要政策指引，涵盖了产能调控、能效提升、环保监管、绿色矿山建设、节能降碳改造、市场化机制完善等多个方面，旨在推动产业升级，促进绿色低碳发展，为水泥行业的可持续发展提供了明确的方向和路径。主要如下：

1. 2024 年 1 月 19 日，国家工信部发布《关于印发〈绿色工厂梯度培育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工信部节〔2024〕13 号），《暂行办法》将进一步引领绿色制造标杆发挥示范带动作用，

推动行业、区域绿色低碳转型升级。《暂行办法》突出构建国家、省、市三级“纵向联动”，绿色工业园区、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横向带动”的绿色制造标杆培育新机制。

2. 2024 年 1 月 25 日，国务院发布《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条例》（国令第 775 号），自 202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条例》主要内容：一是明确监督管理体制，规定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碳排放权交易及相关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有关监督管理工作；二是构建碳排放权交易管理基本制度框架，明确全国碳排放权注册登记机构和交易机构的法律地位和职责，碳排放权交易覆盖范围以及交易产品、交易主体和交易方式，重点排放单位确定，碳排放配额分配，年度温室气体排放报告编制与核查以及碳排放配额清缴和市场交易等事项；三是防范和惩处碳排放数据造假行为。

3. 2024 年 4 月 10 日，国家工信部发布《水泥生产企业节能技术指南》等 454 项行业标准（2024 年第 4 号公告），其中建材行业 5 项，并将于 10 月 1 日起实施。JC/T2771-2024《水泥生产企业节能技术指南》主要内容：提供了水泥生产企业应用节能技术的指导与建议，包括总则、工艺节能技术、装备节能技术、供配电系统与过程控制节能技术和管理节能技术。该指南适用于硅酸盐水泥熟料、水泥和水泥粉磨生产企业优选节能技术，给出了节能技术指标、碳排放、节能效果等参考信息。

4. 2024 年 4 月 15 日，国家自然资源部等七部门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强绿色矿山建设的通知》（自然资规〔2024〕1 号），《通知》指出到 2028 年底，绿色矿山建设工作机制更加完善，持证在产的 90%大型矿山、80%中型矿山要达到绿色矿山标准要求，各地可结合实际，参照绿色矿山标准加强小型矿山管理。

5. 2024 年 5 月 23 日，国务院发布《关于印发〈2024—2025 年节能降碳行动方案〉的通知》（国发〔2024〕12 号），与水泥行业相关内容如下：一是加强建材行业产能产量调控。严格落实水泥、平板玻璃产能置换。加强建材行业产量监测预警，推动水泥错峰生产常态化。鼓励尾矿、废石、废渣、工业副产石膏等综合利用。到 2025 年底，全国水泥熟料产能控制在 18 亿吨左右。二是严格新增建材项目准入。新建和改扩建水泥、陶瓷、平板玻璃项目须达到能效标杆水平和环保绩效 A 级水平。大力发展绿色建材，推动基础原材料制品化、墙体保温材料轻型化和装饰装修材料装配化。到 2025 年底，水泥、陶瓷行业能效标杆水平以上产能占比达到 30%，平板玻璃行业能效标杆水平以上产能占比达到 20%，建材行业能效基准水平以下产能完成技术改造或淘汰退出。三是推进建材行业节能降碳改造。优化建材行业用能结构，推进用煤电气化。加快水泥原料替代，提升工业固体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水平。到 2025 年底，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 50%左右水泥熟料产能完成超低排放改造。2024—2025 年，建材行业节能降碳改造形成节能量约 1000 万吨标准煤、减排二氧化碳约 2600 万吨。四是优化交通运输结构。五是完善价格政策。落实煤电容量电价，深化新能源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研究完善储能价格机制。严禁对高耗能行业实施电价优惠。强化价格政策与产业政策、环保政策的协同，综合考虑能耗、环保绩效水平，完善高耗能行业阶梯电价制度。深化供热计量收费改革，有序推行两部制热价。六是强化科技引领。七是健全市场化机制。推进用能权有偿使用和交易，支持有条件的地区开展用能权跨省交易。稳妥扩大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覆盖范围，逐步推行免费和有偿相结合的碳排放配额分配方式。对纳入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的重点排放单位实施碳排放配额管理。有序建设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市场，夯实数据质量监管机制。

6. 2024 年 5 月 27 日，国家发改委等五部门发布《关于印发〈水泥行业节能降碳专项行动计划〉的通知》（发改环资〔2024〕733 号），《计划》明确要求，到 2025 年底，水泥熟料产能控制在 18 亿吨左右，能效标杆水平以上产能占比达到 30%，能效基准水平以下产能完成技术改造或淘汰退出，水泥熟料单位产品综合能耗比 2020 年降低 3.7%。2024—2025 年，通过实施水泥行业节能降碳改造和用能设备更新形成节能量约 500 万吨标准煤、减排二氧化碳约 1300 万吨。

7. 2024 年 6 月 2 日，国家生态环境部发布《关于做好水泥和焦化企业超低排放评估监测工作的通知》（环办大气函〔2024〕209 号），《通知》后附《水泥企业超低排放评估监测技术指南》，明确了水泥企业评估监测程序及工作内容以及超低排放评定方法，鼓励行业协会发挥桥梁纽带作用，指导企业开展超低排放改造和评估监测工作，支持企业在协会网站上公示企业超低排放改造和评估监测进展情况，推动行业高质量实施超低排放改造。

8. 2024 年 10 月 17 日，国家工信部发布《关于印发〈水泥玻璃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2024 年本）〉的通知》（工信部原〔2024〕206 号），《办法》在内容和流程上有了很大的调整，重点如下：一是产能核定方法发生重大变化，取消了《水泥熟料产能换算表》明确“用于置换的产能数量，严格依据项目备案（核准）文件明确的产能确定，年产能天数按照 300 天计算”。二是明确了 1:1 等量置换的五种情形。同一法人同一厂区内产能置换；西藏自治区区内产能置换；在“确因国家、省级的土地、交通、环保等规划或地级市总体规划调整”“搬迁地在同一地级市（州、盟、区等）范围内”；白色硅酸盐水泥、硫铝酸盐、铁铝酸盐水泥熟料建设项目实施等量置换。三是对跨省项目产能置换限定更加严格，首次明确位于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或前三年水泥熟料平均产能利用率低于 50% 的省份水泥熟料生产线开展产能置换，原则上不得从省外置换产能。四是产能指标的要求再次收严，备案环评等审批手续不全的、能效达不到现行版《工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基准水平要求的、2024 年以来连续两年每年运转天数不足 90 天的水泥熟料产能、因债务纠纷等原因导致设备无法拆除的或存在法院查封情况的四种产能无法作为指标使用。五是首次明确产能置换方案撤销、变更和失效的情形。产能置换方案自公告之日起两年内，项目建设企业应完成备案和环评等手续，三年内完成项目建设并点火投产，逾期产能置换方案失效；已经完成产能置换方案公告的，在本办法实施前未开工建设的项目，应于 2026 年 12 月底前完成点火投产；未完成的，2027 年 1 月 1 日后产能置换方案失效；产能置换方案未实施或内容发生重大变更的，经产能转出企业和受让企业协商一致，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核实确认后对方案予以撤销或变更，并向社会公告。方案予以变更、撤销和失效的，符合要求的产能可以继续转出。六是再次提高新建项目准入门槛。用于新建项目置换的水泥熟料产能不能拆分转让；“新建生产线应当达到现行版《工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中水泥玻璃行业能效标杆水平，环保绩效水平应当达到 A 级”。七是给补齐产能指标的项目留出通道。为鼓励合规生产，“用于改建或补齐已建成项目的水泥熟料产能拆分转让不能超过两个项目”。

9. 2024 年 11 月 3 日，国家生态环境部发布《关于印发〈全面实行排污许可制实施方案〉的通知》（环环评〔2024〕79 号），与水泥行业相关的重要内容：加快生态环境统计制度衔接融合。2025 年开展全国火电、钢铁、水泥等重点行业全面衔接试点，制作统一信息报表并纳入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统一填报，相关数据同步传输至生态环境统计业务系统，强化数据质量控制，实现一次填报同时满足两项需求。到 2027 年，推动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数据全面应用于生态环境统计，实现一个企业、一个口径、一套数据。

报告期内，公司按政策指引推动产业升级和高质量发展，严格执行各项环保政策、行业错峰生产等相关规定，并推进超低排放技改方案设计和光伏发电项目落地，构建“工业互联网+ 安全生产”的技术体系和应用系统，响应绿色制造体系建设，加快数字化、绿色矿山等建设。通过以上各种措施减少排放，降低能耗，节约资源，推进公司向绿色低碳、安全高效的生产型企业发展、升级。

（三）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业务情况

1. 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产品及其用途

报告期，公司主营水泥及熟料的生产及销售。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新型干法熟料水泥生产线共 7 条，熟料设计产能 954.5 万吨、配套水泥产能 1240 万吨。公司生产基地布局在福建省的永安市、南平市、泉州市、福州市、宁德市等地区，生产的产品主要有“建福”和“炼石”两个

品牌的各等级硅酸盐水泥，以及还取得核电工程用硅酸盐水泥、海工硅酸盐水泥两个特种水泥的生产许可。公司产品通过公路、铁路运输将产品送往目标市场，广泛用于公路、铁路、机场、水利等基础设施项目和城市房地产开发、农村民用建筑等。

2. 公司的经营模式

采购模式：公司对生产所需原燃材料、辅助材料、备品备件等以招投标、询比价方式进行集中采购，对福建省产量不足的原煤（无烟煤），还采取定点定矿采购的方式加以补充，对福建省没有的烟煤还通过与合作方联合采购方式进行采购。

生产模式：公司根据各区域市场需求，统一制定生产计划并落实到具体生产基地，由各基地根据生产计划组织生产。

销售模式：公司销售实行“统一销售、集中管理”，根据销售对象的不同，建立了以经销为主、直销为辅的多渠道、多层次销售网络。2024 年，公司直销比例有所提高。

资金管理模式：公司对资金实行统一归集管理，各基地（单位）的日常经常性开支由其负责，大额资金开支由公司统一审批。

3. 公司产品市场地位

公司是国家水泥工业结构调整重点支持的全国 60 家大型水泥企业之一，属于国家产业政策扶持企业，为福建省传统龙头企业。公司“建福”“炼石”两大水泥品牌为历史悠久的福建省著名商标，连续十几年被评为福建省名牌产品和福建省“消费者信得过产品”“福建省用户满意企业”“福建省用户满意产品”称号，是省内各高等级设计院指定使用的专用水泥。公司水泥产品在福建省市场拥有较高的知名度、认可度和美誉度，在福建省内市场占有率长期位居前列。

公司水泥市场主要集中在福建本省，近几年，随着公司产能增长，开始积极拓展周边江浙粤机会市场。2024 年，公司在福建省内的销售收入占比 93.58%，同比增加 2.26 个百分点，周边水泥市场竞争加剧，公司销往省外的收入占比 6.42%，下降 2.26 个百分点。

4. 业绩驱动因素

报告期，影响公司业绩的主要因素包括商品销量、售价、成本及资产减值准备计提。

（1）产销规模：全年公司生产水泥 763.81 万吨，同比减少 8.30%，销售商品（含水泥及熟料，下同）793.64 万吨，同比减少 7.17%。公司水泥产量降幅比全国水泥产量降幅 9.5%（按可比口径）及福建省水泥产量 9%的降幅均更少，且水泥销量降幅低于产量降幅。

（2）水泥售价：全年公司商品出厂不含税平均售价 216.97 元/吨，比上年下降 21.18 元，降幅 8.89%。售价下降，是公司本期营业收入下降的最大因素。根据数字水泥网监测数据显示，2024 年全国水泥市场平均成交价为 384 元/吨，同比回落 2.6%，其中：福建省降幅在 10%左右。公司水泥售价降幅低于全省平均降幅。

（3）销售成本：全年公司商品平均销售成本 214.39 元/吨，比上年下降了 39.94 元，降幅 15.70%。成本降幅高于售价降幅 6.81 个百分点，是公司本期大幅减亏及毛利率由负转正的根本原因。报告期，剔除煤炭价格、内供熟料价格调整因素，经过公司上下努力，吨产品生产成本下降约 16.57 元/吨。

（4）资产减值准备：2024 年度，子公司合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2017.80 万元，其中：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75.85 万元，海峡水泥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1940.91 万元，福州炼石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1.04 万元；母公司对海峡水泥、宁德建福两个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及应收利息计提坏账损失 1512.95 万元。因上述计提，减少公司合并报表利润 2017.80 万元，减少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39.05 万元。报告期，公司聘请了专业机构，对安砂建福、金银湖水水泥、海峡水泥进行资产组测试，根据测试评估结果，相应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3、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4年	2023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22年
总资产	3,584,888,727.16	3,866,180,039.90	-7.28	4,195,108,625.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95,409,464.39	1,188,189,814.53	-7.81	1,535,086,567.30
营业收入	1,735,447,736.93	2,050,954,256.91	-15.38	2,590,538,797.73
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 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 业收入	1,724,412,623.44	2,040,642,307.61	-15.50	2,571,417,265.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7,231,394.95	-322,593,522.39	48.16	-242,611,858.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 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73,957,245.73	-328,061,653.96	46.97	-265,290,351.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0,866,864.59	-121,559,989.43	224.11	-207,077,390.9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65	-23.69	增加9.04个百分点	-14.0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649	-0.7040	48.17	-0.529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649	-0.7040	48.17	-0.5294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341,838,345.62	369,266,991.83	406,071,882.08	618,270,517.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4,910,796.95	-19,991,572.21	-62,762,642.74	433,616.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 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86,878,824.55	-21,186,649.28	-65,467,840.10	-423,931.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9,940,900.17	14,620,080.98	35,358,967.93	230,828,715.85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说明：上表第三季度（7-9 月份）“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已披露数据-65,467,840.11 元相差 0.01 元，系已披露数据计算时采用四舍五入法所致。

4、股东情况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38,631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35,417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 增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有 限售条 件的股 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 结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福建省建材（控股）有 限责任公司	0	131,895,707	28.78	0	无	0	国有法人
福建煤电股份有限公 司	0	14,521,000	3.17	0	无	0	国有法人
张明健	0	4,043,540	0.88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王成海	3,063,600	3,063,600	0.67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崔永胜	2,567,000	2,567,000	0.56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黄火平	2,067,800	2,067,800	0.45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许国勇	2,056,000	2,056,000	0.45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柳迎春	0	1,965,020	0.43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安绍金	964,600	1,838,500	0.4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黄宝胜	-3,600	1,596,700	0.35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 福建省建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代表国家持有股份）与福建省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均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福建能化集团的权属企业，二者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2.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详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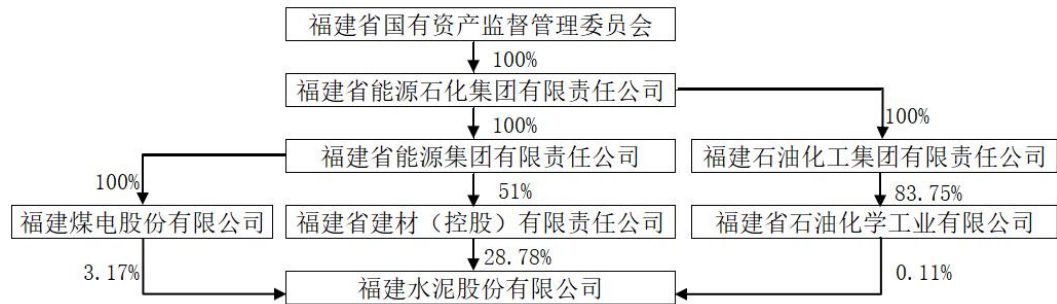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报告期，公司生产熟料 582.58 万吨、水泥 763.81 万吨，较上年同期分别减少 10.61%和 8.30%；销售水泥（含商品熟料）793.64 万吨，同比减少 7.17%；实现营业收入 17.35 亿元，同比减少 15.38%；实现利润总额-22501.97 万元，同比减亏 21411.85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6723.14 万元，同比减亏 15536.21 万元。

2、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